

聚焦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二审稿三大看点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国家和社会文明的标志。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24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

去年10月草案一审稿提请审议后，征求各方面意见。此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草案二审稿，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突出无障碍环境建设基本定位，增加“保障措施”专章，进一步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无障碍设施和适老化改造中加装电梯问题有关规定，在“重点”“难点”问题上精准“出招”。

草案一审稿在立法目的中，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的保障对象扩大为全体社会成员。多方面建议，无障碍环境建设要突出基本定位，重点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同时惠及其他人。

草案二审稿对一审稿进行修改，在总则第一条明确立法目的为“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全体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二审稿以专章形式对无障碍环境建设保障措施作出规定。

“虽然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正在逐步健全，但仍面临执行情况不佳和实施力度较弱的问题，主要原因之一是保障措施不完善。”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会长吕世明表示，草案二审稿新增“保障措施”专章，使得法律草案体例更加科学、结构更加合理，条款设置更加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有助于推动法律颁布后真正落地见效。

在城镇老旧小区无障碍设施和适老化改造中加装电梯，是近年来社会普遍关切。

中国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建筑师薛峰调研发现，很多老旧小区内老年人数量几乎占总居民数的一半。由于住宅缺少电梯，一些行动困难的老年人常常“困”于家中，难以便捷出行参加社会活动。

草案二审稿综合相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将一审稿第二十二条第



看点一：明确重点保障残疾人、老年人

同时，草案二审稿在附则中强调“残疾人、老年人之外的其他人有无障碍需求的，可以享受无障碍环境提供的便利”。

清华大学无障碍发展研究院院长邵磊认为，草案二审稿在设定无障碍环境建设受益对象时特别强调残疾人、老年人，并不是说无障碍环境建设只与残疾人和老年人有关，而是突出了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基本定位，强调了保障的优先级别。

例如，草案二审稿规定，无障碍停车位优先供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使用，其他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孕妇、婴幼儿等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也可以使用。

邵磊还表示，草案二审稿在立法目的中将残疾人和老年人并列提出，充分说明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无障碍需求既有相同又有不同，需要在实际操作中给予充分重视。

事实上，草案二审稿的一些具体规定也体现了这一点。

例如，草案二审稿强调，国家鼓励工程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等环节，邀请残疾人、老年人代表以及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协会等组织，参加意见征询和体验试用等活动。

“在无障碍环境建设中，我们努力满足不同群体的多样化无障碍需求，让无障碍环境建设真正成为促进社会生活共融共享的有效渠道。”邵磊说。

看点二：以专章形式对保障措施作出规定

草案二审稿明确，国家推广通用设计理念，建立健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鼓励发展具有引领性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加强标准之间的衔接配合，构建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体系。

吕世明认为，规划无障碍环境要注意科学前置，防止新建设施和信息数字系统架构不规范、不标准、不好用，导致再拆再改再建。此外，还可通过将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纳入国家信用评价体系、持续开展互联网应用适老化

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等措施，进一步完善机制保障。

草案二审稿还对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领域人才培养机制作出规定，“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开设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专业和课程”“建筑、交通运输、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相学科专业应当增加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教学和实践内容，相关领域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以及其他培训的考试内容应当包括无障碍环境建设知识”。

吕世明表示，目前全国已有

很多科研院所、高校成立了无障碍研究机构，培养了一批相关领域的专业人才，一些高校也在相关课程教学中增加无障碍有关内容和知识。草案二审稿的规定，体现了国家对培养无障碍环境建设人才队伍的重视和鼓励。

吕世明还建议，可通过设立无障碍环境宣传促进日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开展无障碍环境理念和知识的普及工作，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意识深入人心、家喻户晓。

看点三：促进城镇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工作

二款相关内容单独作为一条，修改为“国家支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等提供便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创造条件，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弘扬中华民族与邻为善、守望相助等传统美德，积极配合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

“草案二审稿抓住无障碍环境建设中亟需解决的重点问题，用专

门条款进行详细规定，为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支撑，这充分体现了立法为民的理念。”薛峰说。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这一问题，草案二审稿从国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房屋所有权人三个层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薛峰表示，城镇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方力量共同参与。草案二审稿相关规定对国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房屋所有权人相关责任和义务进一步厘清，围绕目前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问题中的“难点”和“堵点”精准发力。

“草案二审稿对推动解决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问题提供了清晰的立法导向。”薛峰说，建议有关方面持续开展技术攻关，以低成本、更安全、少扰民和标准化为目标，不断创新解决方案，把这项惠民工程真正落到实处。

新华社北京4月24日电

新增就业297万人 形势逐步恢复 ——人社部解读一季度就业情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副司长陈勇嘉24日表示，今年以来就业形势逐步恢复，保持总体稳定。1至3月，全国城镇新增就业297万人，同比增加了12万人。3月份，城镇调查失业率5.3%，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

陈勇嘉是在人社部当天举行的2023年一季度新闻发布会上作出的上述介绍。

他表示，今年以来，线下招聘需求有所回暖。各地全面铺开“春风行动”，累计举办招聘活动5.8万场，发布岗位3800万个。3月末，脱贫人口务工规模3074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分别达到118万人和40万人，同比分别增加10万人和2万人。

“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国际环境仍然复

杂，经济发展不确定性依然较多，一些劳动者在求职就业中还面临急难愁盼问题，部分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仍在寻找合适的工作。”陈勇嘉说，下一步还将通过强政策、拓空间、保重点、促匹配，全力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强政策——优化调整阶段性稳就业政策，实施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稳岗支持和扩岗激励措施，通过扩大有效需求、提振市场信心、稳定企业经营带动更多就业。

拓空间——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简化担保手续，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加快零工市场建设，加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

保重点——着力拓展就业渠道、做实做细就业服务、强化困难兜底保障、加强观念引导，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促进脱贫人口等农民工就业，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促匹配——接续开展民营企业服务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等“10+N”专项服务活动，全力推动就业服务扩量提质。

针对今年高校毕业生人数再创新高、就业压力加大问题，陈勇嘉表示，当前正值求职季，人社部启动实施2023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推进计划，推出了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政策落实行动、公共部门稳岗扩岗行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服务支持行动等10个行动。

在激励市场主体更多吸纳就业的同时，计划要求相关部门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录(招聘)规模，适当增加基层服务项目招聘人数，稳定公共部门岗位规模。

在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方面，计划提出，将组织人社厅局长进校园，重点选取百所就业任务重的高校，定向送岗位、送资源、送政策、送服务。

为提升高校毕业生的就业竞争力，计划推出青年专项技能提升行动，开展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新职业培训；实施见习质量提升行动，募集不少于100万个见习岗位，重点开发一批科研类、技能类、管理类岗位，推出一批示范性岗位，帮助毕业生提升实践经验。

据新华社北京4月24日电